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
- (3) 採納新細則

### (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其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黃思齊先生、劉雲女士、梁德豪先生、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均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關德深先生並無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753,116,400 (99.99%)	12,000 (0.01%)
2(a)	(i) 重選黃思齊先生為執行董事	753,116,400 (99.99%)	12,000 (0.01%)
	(ii) 重選簡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3,116,400 (99.99%)	12,000 (0.01%)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3,116,400 (99.99%)	12,000 (0.01%)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3,116,400 (99.99%)	12,0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sup>(附註)</sup>	753,116,300 (99.99%)	12,1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sup>(附註)</sup>	753,116,400 (99.99%)	12,000 (0.01%)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sup>(附註)</sup>	753,116,300 (99.99%)	12,100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sup>(附註)</sup>	753,116,400 (99.99%)	12,000 (0.01%)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2)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i)關德深先生(「關先生」)雖然符合資格，但因其退休而不再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梁德豪先生(「梁先生」)雖然符合資格，但不再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專注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因此，關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梁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繼關先生退任後，關先生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以書面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關先生及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3) 採納新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且新細則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新細則之全文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及劉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